

玄奘譯經方法論

石萬壽



作者石萬壽
簡介：石萬壽，
石大碩學士
萬碩學士

譯經，是「翻梵天之語爲漢地之言」，所翻出的漢文和原本的關係，最好是「言雖似別，義則大同。」更理想的是「如翻錦綺，背面俱花，但其花有左右不同。」玄奘的譯經，其目標亦在此。不過要達到此一理想的境界，並不是件容易的事。因此，本文在討論各種譯經方法之前，先比較中印語文風土的差異。

一、中印語文風土的差異

中印兩國，相隔千里，在語文風格上均有顯著的差異，今分單字、語法、方言和風土四方面述之：



(1) 單字

中國語言以漢語爲主，屬漢藏語族漢語語系，係單音節孤立型的象形文字。印度則以梵文爲主，屬印歐語族印度伊朗語系印度支系，係多音節變化型的拼音文字，與近日英文同屬一種語族。漢語較單純簡便，梵語則較複雜，字尾變化尤多，據慈恩傳卷三所載，印度梵語因使用場所不同，分底彥多聲和蘇漫多聲兩種。底彥多聲用於文章壯麗處，蘇漫多聲用於泛文。底彥多聲又分般羅颯迷，阿答末泥兩類。般羅颯迷係通稱，阿答末泥爲尊稱。各分常體、自動、被動三式，每式分單、雙、多三數，總數共有一十八種。

蘇漫多聲的變化更爲複雜，共有七十二種。依用法的不同，分八轉，卽詮諸法體，所作業，所作具，所爲事，所因，所屬，所依和所召等，每轉分男聲、女聲、中聲三種，每種又分單數、雙數、多數，總爲七十二種，連同底彥多聲共有九十種。以此變化繁多的語文，欲譯成單純的漢語，困難有二：第一，漢語系人民根本無語尾變化觀念，欲表達其

意義，非精通者，無法恰到好處。第二，在九十種變化中，有若干種是相同的，如「丈夫」一字，蘇漫多聲中男聲的諸法體和所作業二用法的雙數型相同。此種情形，以梵文寫出，可因前後行文，知道其用法，翻成漢文時譯者須綜覽原文，推敲中印文字，以求符合原旨。但能如此作的人，爲數有幾？是故，古今譯者常弄不清其變化而誤譯。茲舉唯識二十論首句爲例。真諦譯爲：「於大乘中立三界唯有識」，語式爲「於……中」，屬蘇漫多聲的第四轉所用事。玄奘的翻譯是：「安立大乘三界唯識」，語式爲「依……而立」，屬第七轉。此句正確的解釋，據護法作，義淨譯的成唯識寶生論是第七轉，則玄奘爲是。以真諦那樣的天才，尙免不了錯誤，其困難可想而知。

此外，梵文譯漢文時，常有一辭相當漢文數義者，亦有數音相當漢文一字，又有寫一半表示奧意，更使翻譯益形困難。

(2) 語法

中印文字在語法上，最令譯者因惱的有三。第

一，中印句序先後互易，漢字動詞在名詞之前，梵字則相反。如般若心經首句梵文語式爲「觀自在菩薩，深般若波羅蜜多行行時」。動詞爲第二個「行」字，在句子之後。漢譯則爲「觀自在菩薩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。」動詞「行」字則在句子之前。若句子過長，或動詞省略，則不知所云。第二：佛經行文時，章句層疊，意義則前後殊異，此種行文，並非重複，實隨文含義，自有進展。翻譯時須綜觀前後，才能領悟全旨。第三：梵文常有省略句，中文亦然，但中梵的省略法不同，往往在梵文可省，而漢文不可省，若譯成中文時，不把省略句譯出，常使讀者不知所措。但尋找省略句並非易事，能譯出者爲數更少。

(3) 方言

佛典文字除五天竺各種方言外，尚有南海、中亞各國方言。傳入中國時，國人以其來自西方，以爲全是天竺聖典，據之翻譯。等到華僧直接到印度回來時，常以舊譯經文爲訛，因此，譯者若不能辨明各種差別，實難能有精確的翻譯。

(4) 風土

中印二地相隔萬里，自然環境既異，風俗習慣亦殊。佛典中，常記載印度產物、風俗等。翻譯時，此專有產物若不見標本、圖像，甚難令人理解。甚至中國已有的物產，若不是國人親身看到，翻譯時亦感困難。如尼拘律陀樹即楊柳樹，在華僧未入印前，始終不知何物。靜態的產物尚如此，動態的翻譯更難詳確。

以上四類，係翻譯時佛經本身的困難，解決的方法有二，一是華僧廣習外國語，一是在翻譯上多下工夫，使譯文不失原義。

二、直譯、意譯、音譯

翻譯的方法有二，一是譯文義，一是譯字音。譯文義的方法主要有二種，即直譯和意譯。直譯求真，重文義，意譯求美，重文辭。二法於玄奘以前爭執甚爲激烈，相互攻訐，儼然成爲二派。其代表人物，直譯爲道安，意譯爲鳩摩羅什。

道安，爲提倡直譯，反對意譯最力者，曾提出

翻譯的五失本、三不易說，以為譯經的準則，其中五失本，極端反對意譯。道安旨在求合於原文原意，欲譯者不能「損言遊字」，必須「盡實錄」。對意譯派則以「釅成而混沌終」，「葡萄酒之被水」貶刺之。不過直譯過於重質不重文辭，流通不廣，反失譯經的原旨。

意譯，始於東漢安世高，以後支謙等繼之，最有名則為鳩摩羅什。羅什為印度人，深通梵語，兼嫻漢言。他對翻譯的看法，認為最好不要翻譯，若不得不翻譯，則採用意譯，為求文旨通達，即使削增梵本，用中土方言潤飾文句，亦在所不惜。此種譯法的優點，在文辭悠美，易引起讀者的興趣，但缺點亦多，最大的缺點則在因文害義，甚至使佛教變質。是故，雖收廣流之效，亦為衛道之士所不滿。

玄奘對此二譯法，則主張直譯，忠於梵文原義。在文辭上則不加任何修飾，不用方言，不「增損聖旨，綺麗經文」，兼以精通梵漢，使譯出經文文句通暢，而兼有意譯之美。

直、意二譯的根本不同，在重文和重質。欲比

較二法的優劣，須以同本異譯的經文兩相比較，才能見其高下。茲先以直譯派玄奘所譯的大般若經第四分和羅什的小品般若，分二格鈔錄，較其異同，論其優劣。

玄奘譯本	羅什譯本
------	------

世尊弟子敢有宣說，顯了開示，皆承如來威神之力。何以故，舍利子，佛先為他宣說顯了開示法要，彼依佛教，精勤修學，乃至證得諸法實性，後轉為他有所宣說顯了開示，若與法性能不相違，皆是如來威神加被，亦是法相等流。	佛諸弟子，敢有所說，皆是佛力。所以者何，佛所說法，於中學者能證己有所言說，皆與法不相違背，以法相力故。
---	---

世尊弟子敢有宣說，顯了開示，皆承如來威神之力。何以故，舍利子，佛先為他宣說顯了開示法要，彼依佛教，精勤修學，乃至證得諸法實性，後轉為他有所宣說顯了開示，若與法性能不相違，皆是如來威神加被，亦是法相等流。

此段就整體言之，什本較奘本簡練流暢，但精確則奘本遠勝。茲舉二詞說明之。第一：奘本中有舍利子，什本略之，致讀者不知說話對象的所在。第二：奘本稱「法性」，什本稱「法相」。按：法性係龍樹般若思想。法相則為無著唯識思想。此經屬般若系統，當用龍樹思想。由第一點，什本略「舍利子」三字，致文義不明。由第二點，奘本則較什本忠於原著。故於精確上遠勝羅什。

再舉意譯派另一人物東吳支謙所譯的大明度無極經，與玄奘譯本相較如下：

玄奘譯本	支謙譯本
善現答言：若無變壞，亦無分別，是則名為非心性。	善業曰：謂其無為無雜念也。

支謙譯本用黃老的無為思想，此印意譯派的大病，奘本則無此病。

由此二則，意譯派的弊病畢露，其所能稱善於

譯界者，唯文辭優美一事而已。此事固可使經書流通增廣，却失去佛典原義，當非譯者所應取之態度。基此，直譯、意譯二者，當以直譯為上。玄奘譯經時，恪守直譯的原則，加上本身兼通梵漢，有高度的文學修養，使直譯派在文學上的缺憾減到最小的程度，是故，譯出的經論無虧原義，文理通達，把直譯之法發揮到最高的境界。後世論翻譯者，每推美玄奘，即與法師意見相左的道宣亦不得不贊美，可見其譯法的成功了。

以直譯和意譯二法不能譯出時，則譯字音，即音譯。此法應用的機會有二，一是一時找不到適當的詞句，另一是根本無法譯出，在隋唐以前的音譯，多屬第一種情形。如秦譯十八部論中的小乘二十部名稱多音譯，玄奘譯異部宗輪論則全為譯音。隋唐以後則以第二種情形居多，而此種情形，勢非音譯不可，玄奘時的音譯亦屬第二種。

音譯的原則，在玄奘以前，佛學學者雖已注意到，但未有系統性的解釋，到玄奘時，始訂音譯五原則，即通稱的「五不翻」。此五原則為秘密、含多義、此無、順古和生善。其中第四、五二原則非

不能譯義，係為順應傳統和宗教習慣而音譯。第三原則是產物不同，不得不音譯。如閻浮樹、菴羅果。第二原則是基於中印語詞不同，不能以漢字總其義，不如存舊音。第一原則是秘密故，大半因偈文而發。不過一詞一偈的音譯，可能屬五原則的一種，但大半兼有二種以上。如般若一詞兼有生善、含多義二故，般若心經偈文則兼有順古，秘密二故。

翻譯時不能譯出時的解決方法，除音譯外，尚有譯字不譯音和字音俱不譯二法。前者如佛胸前的卍字，後者如經題上的尸〇二字。但此法譯家採用的機會甚少，未若音譯來得重要和普通。

三、詳譯和略譯

翻譯時尚有另一問題，就是中印人民的好尚和理解力不同。中國人敏利、善解；印度人醇樸、善記。於文辭則國人好略，印人好繁。譯成漢文時，有二法，一是為順應國人性，多求簡略，或摘譯

，或部份翻譯，即略譯。此法固有易讀，條理清晰等優點，古來意譯派多採用之。不過梵文行文雖繁，驟觀之，似嫌重複，但隨義行文，自然變化。若裁頭去尾，節錄摘要，只是斷章取義，思想上很難連貫，不適合於作深入研究之用，即使宣講，也難十分圓滿，頗為衛道之士所不滿，再加上宗教熱誠，遂提出第二法，即聖文尊嚴，宜從詳譯的主張。

玄奘對此二種譯法的觀點，則比較偏向詳譯一法。故譯大般若經多達六百卷，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時亦達二百卷。不過玄奘的翻譯，並非全部詳譯，其間亦雜有略譯成份，但略譯者多一二卷小經，並不傷大雅，故玄奘所譯仍屬極端的詳譯。

綜合以上所論，玄奘的譯法，在譯文義上係採直譯法，主張「聖文尊嚴，盡從實錄」。在譯字音上則提出秘密、含多義、此無、順古和生善五原則。在詳略譯上則極端主張詳譯。此三法使玄奘的譯經，達到純真、博雅的境界，成為譯經史上最偉大的一位譯家。